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宣派。

財務業績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4,041,619	18,451,351	37,608,366	28,176,819
銷售成本	18	(14,700,173)	(10,689,435)	(20,588,580)	(16,711,814)
毛利		9,341,446	7,761,916	17,019,786	11,465,005
其他收入		-	-	-	10,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5,764,270)	(1,686,474)	(15,378,450)	(2,931,401)
經營溢利		3,577,176	6,075,442	1,641,336	8,543,604
財務成本淨額		(1,334)	-	(1,33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5,842	6,075,442	1,640,002	8,543,604
所得稅開支	7	(990,626)	(925,290)	(455,974)	(1,301,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585,216	5,150,152	1,184,028	7,242,413
股息		-	-	3,500,000	6,50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0.43	0.85	0.19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24,766	472,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456
		724,766	481,978
流動資產			
存貨		5,711,782	5,942,6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1	31,160,568	17,203,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67,299	2,135,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685,511	1,200,660
已抵押存款		1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437,635	14,172,321
		56,062,795	40,654,511
資產總值		56,787,561	41,136,4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0	77,500
儲備		8,800,008	8,722,608
保留盈利		12,842,405	15,158,377
權益總額		21,642,513	23,958,4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87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9,513,076	9,527,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285,430	4,068,1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540,287	1,141,896
應付股息		3,500,000	-
銀行透支		9,959,08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01,184	2,440,932
		35,099,061	17,178,004
負債總額		35,145,048	17,178,0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787,561	41,136,4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股東出資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7,500	(77,392)	8,800,000	15,158,377	23,958,48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4,028	1,184,028
其他實繳資本	100	-	-	-	100
重組產生的股本儲備	(77,500)	77,400	-	-	(100)
股息	-	-	-	(3,500,000)	(3,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	8	8,800,000	12,842,405	21,642,51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8,800,000	4,861,559	13,661,65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42,413	7,242,413
其他實繳資本	77,500	-	-	-	77,500
重組產生的股本儲備	(100)	(77,392)	-	-	(77,492)
股息	-	-	-	(6,500,000)	(6,5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7,500	(77,392)	8,800,000	5,603,972	14,404,0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936,026)	(6,364,7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6,744)	(316,60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06,744)	(316,6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	-	(6,500,000)
支付予董事的款項		-	(2,423,598)
發行普通股本		-	8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1,351,0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0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351,000)	(8,92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8,693,770)	(15,604,90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2,321	16,917,081
期末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1,449)	1,312,178
(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7,635	1,312,178
銀行透支		(9,959,084)	-
		(4,521,449)	1,312,1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1樓J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鄭先生」)，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作主要上市。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總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於本中期報告附註4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撥備

管理層按業務分部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此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最終結果將影響需作出之減值金額。

(b)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其執行之工程項目提供最多十年保修。根據此等保修，本集團須提供維修服務及修正任何瑕疵，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根據過往資料，於所有工程竣工後，鮮少產生未來保修索償。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保修撥備。倘實際索償模式有任何變動，則可能有必要作出撥備，從而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有若干交易，而釐定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的計算方式仍未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參與之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溢利產生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期末並無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手頭現金除外）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之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授予可靠債務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自外部籌資的能力。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作繳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獲得。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要求以維持足夠現金結餘，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除外)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根據由結算日至到期日剩下之年期以相關到期情況分作出之分析載於下表。以下表格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9,959,08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借貸總額(如有)計算。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借貸總額	9,959,08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7,635)	(14,172,321)
資本總額	4,521,449	(14,172,321)
	31,601,597	23,958,485
資產負債比率	14%	不適用

5.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有關項目之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地坪鋪設	23,433,188	18,436,351	36,910,245	27,769,322
配套服務	608,431	15,000	698,121	407,497
	24,041,619	18,451,351	37,608,366	28,176,819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於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收益亦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賺取。

7 所得稅開支

已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預測確認所得稅開支。採用之預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27.8% (二零一五年：約15.2%)。

8 股息

董事會不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宣派。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盈利約1,1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42,000港元) 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600,000,000股普通股 (即本公司於緊隨上市 (定義見招股章程)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傢具及設備約78,58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601港元)；租賃物業裝修約103,48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軟件約224,68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213,513	14,300,844
應收保留金	5,947,055	2,903,014
	31,160,568	17,203,858

授予貿易客戶(應收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為30日內。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49,006	4,146,818
31至60日	6,546,483	2,583,717
61至90日	1,977,466	4,494,165
91至180日	10,940,558	3,076,144
	25,213,513	14,300,844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325,473	1,530,108
1至5年	1,621,582	1,372,906
	5,947,055	2,903,0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7,993	110,548
其他應收款項	2,613,299	12,900
預付上市開支	376,007	2,011,578
	3,067,299	2,135,026

13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 截至目前可預見虧損	7,413,826	9,830,990
截至目前進度結算賬單	(7,268,602)	(9,772,226)
	145,224	58,76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37,635	14,172,321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5,432,635	14,169,321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	不適用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股本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Victor Ease Limited之股本。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916,229	3,481,020
31至60日	36,850	1,886,017
61至90日	2,552,729	79,165
91至180日	1,007,268	4,080,823
	9,513,076	9,527,025

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148,134	875,092
客戶按金	4,692,442	1,863,601
其他應付款項	255,389	376,348
應計上市開支	3,189,465	953,110
	9,285,430	4,068,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薪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用地坪鋪設材料成本	9,750,090	6,301,787	13,883,091	9,881,503
分包商成本	4,604,057	3,845,539	5,860,146	5,604,182
僱員福利開支	2,356,897	1,374,268	4,417,280	2,567,117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				
租賃租金	78,189	118,994	167,209	194,494
維修及維護開支	200,958	9,166	220,231	14,550
汽車開支	82,055	117,917	183,445	216,304
核數師酬金	175,000	75,000	350,000	150,000
陳舊存貨撥備	40,262	-	40,262	-
上市開支	1,518,624	-	9,251,046	-

1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或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存珍女士(「鄭太太」)	鄭先生的配偶
鄭詠欣女士(「鄭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李美英女士(「李女士」)	鄭先生的姻姊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以下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下列人士訂立之租賃合約有關之 已付租賃開支：		
鄭先生	40,000	120,000
鄭太太及鄭女士	100,000	-
李女士	6,200	12,400

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或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涉足建造業，並且是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之著名承建商。我們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是爭取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市場客戶。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成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創業板上市。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9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0.43港元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擴大我們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及購買辦公室；**(ii)**透過提升整體能力及項目管理效率，鞏固本集團在新建造市場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手頭上有32份合約，未償付合約總值為49,500,000港元。當中四份為大額合約，各自的合約金額均逾5,000,000港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已就總值約38,000,000港元的合約呈交標書。授予我們的項目一般是新建項目或翻新項目之一部分。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包括通過現有業務網絡，留意香港任何新建項目，並向負責決定新建項目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之建築師發送我們的營銷資料，從而開發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公眾認受性，以及提升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與印象。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37,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8,200,000**港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45%**。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有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獲得更多的合約，並於報告期間完成該等工程。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1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300,000**港元、因期內增聘員工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向退休員工發放長期服務金及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顧問費）整體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未經審核溢利約**7,20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i)在報告期間內存在上述的一次性上市開支；ii)因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其他支援人員以及向退休員工發放長期服務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銀行透支信貸

為籌備上市，一間香港商業銀行已向我們授出為期三個月的透支信貸1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提取，以於上市前償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墊付的貸款。上述透支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規定。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 (「鄭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 團之權益	375,750,000	62.63%

附註：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75,750,000	62.63%

附註：李存珍女士（「鄭太太」）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規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5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羅沛昌先生、屈曉昕先生及余韻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沛昌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為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主席)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沛昌先生、屈曉昕先生及余韻華女士。